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11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甘权、刘昱熙、盛宝军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惠州柏星龙业务发展，解决惠州柏星龙因建设“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资金需求，惠州柏星龙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为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办公楼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续项目建成后的厂房等建筑物需追加抵押担保。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服务费用 55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核《关于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总裁赵国祥先生的调整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刘显熙，委员赵国义、盛宝军共同组成。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